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會後檢討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4樓421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後檢討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10:00-10:05)

貳、討論事項 (10:05-11:50)

有關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舉辦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需改進及檢討之處，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11:50-12:00)

肆、散會 (12:00)

秘書處指導小組歷次會議討論事項

會議次別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
第 1 次會議	<p>1. 有關秘書處指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議決及相關運作機制，請討論。</p> <p>2. 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p> <p>3. 決定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原則，請討論。</p> <p>臨時動議：</p> <p>1. 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NGO提交平行報告或對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方式，請討論。</p> <p>2. 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宣傳事宜，請討論。</p>	<p>1. (1)本小組後續會議由7位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並於每次會議指定下次主席人選。本小組第2次會議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p> <p>(2)本小組議決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惟就特定事項有表決之必要時，亦得採多數決。</p> <p>(3)本小組委員就秘書處行政作業如有必要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應經本小組會議討論或授權後為之。</p> <p>2. 請秘書處會後以電子郵件向原10位國際審查委員說明我國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規劃，並再次確認其出席意願；確定無法擔任我國國際審查委員者，則請其推薦適當人選。</p> <p>3. 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進行實地勘查並彙整各場地之使用規劃後，再行提會討論。</p> <p>臨時動議：</p> <p>1. 請黃委員怡碧協助彙整民間團體有關提交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方式等事項之意見，另行提會討論。</p> <p>2. 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宣傳事宜，並持續增補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有關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內容。</p>
第 2 次會議	<p>1. 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p> <p>2. 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p>	<p>1.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 106年1月16日至1月20日舉行。</p> <p>(2) 請秘書處會後以電子郵件向Philip G. Alston以外原9位國際審查委員及</p>

	<p>點，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NGO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及規則，請討論。</p>	<p>Paul Hunt說明我國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規劃，並再次確認其出席意願。另請黃委員怡碧以秘書處指導小組委員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名義先邀請Paul Hunt，確認其意願後，再由秘書處聯絡後續事宜。</p> <p>(3) 請秘書處會後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本小組委員推薦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並請於105年3月15日前提出推薦人選，以供下次會議討論。</p> <p>2. (1)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原則定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請秘書處會後再場勘該會議中心B1之場地，以符合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需求。</p> <p>(2) 國際審查委員安排住宿於台北花園大酒店。</p> <p>臨時動議： 請秘書處彙整有關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平行回復問題清單及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發言之程序及方式等事項，提請下次會議討論。</p>
<p>第3次會議</p>	<p>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案，續提請討論。</p> <p>2. 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相關事宜案，續提請討論。</p> <p>3. 有關規範NGO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發言資格及順序等之議事規則案，請討論。</p>	<p>1. (1) 請優先聯繫候選名單之Peer Lorenzen、James Anaya、Jannie Lasimbang及Judith Bueno de Mesquita這4位專家參與審查之意願；其次為William Schabas及JoséCarlos Morales。</p> <p>(2) 請黃總顧問默先行聯繫Peer Lorenzen，黃委員怡碧先行聯繫James Anaya、Jannie Lasimbang及Judith Bueno de Mesquita，並副知秘書處，如專家回復有意願，即移由秘書處處理後續聯繫事宜。</p> <p>2. 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並請秘書處依王委員幼玲建議，公布舉辦場地時應說明無障礙廁所不</p>

		<p>足之現況與做法，以取得身障團體之諒解。</p> <p>3. 以秘書處指導小組之名義邀集NGO公開辦理說明會，就國際審查入場及發言規則等議事相關事項進行討論，預定於5月初辦理，並由黃總顧問默擔任主席。</p>
第4次會議	<p>1. 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請討論。</p> <p>2. 確認寄發國際審查委員英文邀請函之內容，請討論。</p> <p>3. 寄發國際審查委員邀請函及寄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版相關事宜，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確認105年5月3日召開之「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之議程，請討論。</p>	<p>1. 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除 Philip G. Alston 以外，計 11 位。</p> <p>2. 請秘書處修正邀請函第一段內容，再寄送予指導小組委員審視，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寄送予國際審查委員。</p> <p>3. 邀請函與本次報告英文版應同時寄發。</p> <p>臨時動議：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之議程如下：一、說明本小組之運作方式；二、報告本次國際審查之工作進度；三、分享初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四、報告本次國際審查之暫定議程；五、意見交流。</p>
第5次會議	<p>有關支付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審查費等及機票艙等相關事宜，請討論。</p>	<p>(1) 比照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參考聯合國之標準，本次支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仍維持支給審查委員每人每日500美元，5日計2500美元；擔任審查委員會之主席則支給每人每日600美元，5日計3000美元。</p> <p>(2)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均安排乘坐商務艙。</p>
第6次會議	<p>1. 確認修正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請討論。</p> <p>2. 擬具「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p>	<p>1. 請秘書處依修正後之期程辦理。</p> <p>2. (1) 會議資料附件 2「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修正如下：①增訂曾參加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具有列席 NGO 場次之資格。②五、(二)、1 修正為「民間團體得申</p>

	<p>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案，請討論。</p> <p>3. 國際審查委員得否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請討論。</p>	<p>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 1 團體至多得推派 3 名代表入場，並由 1 人代表發言。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p> <p>③五、(二)、2 修正為由本小組協調民間團體發言順序。④五、(二)、3 及 4 刪除「不得異議」及「強制」之文字，並請秘書處再行潤飾相關用語。⑤議程確定後，附件 1 申請表應配合載明各場次審查之公約條次。⑥附件 2 發言單之第二部分，民間團體發言內容如涉公約多條條文，應請其就涉及之公約條次排定優先順序，俾便本小組協助排定發言場次。</p> <p>(2) 會議資料附件3「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配合上開注意事項修正。</p> <p>3. (1)請秘書處以電子郵件與兩審查委員會主席確認兩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及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討論中，是否均需與 van Boven 委員進行意見溝通，並就可能做法以及如何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呈現相關說明一事，徵詢其意見。</p> <p>(2) 審查費用部分，請秘書處與會計處確認國際審查委員藉通訊軟體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時，其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相關核銷規定後，再行提會討論。</p>
<p>第 7 次會議</p>	<p>1. 有關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是否增聘國際審查委員事宜，請討論。</p> <p>2. 確認修正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辦理期程，請討論。</p>	<p>1. 請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1) 於9月底前依序徵詢 Miloon Kothari、Judith Bueno de Mesquita、James Anaya 及 JoséCarlos Morales 擔任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之意願。另以電子郵件將上開情形通知兩審查委員會主席。(2) 向 Jerome A. Cohen、Nisuke Ando 及 Asma Jahangir 委員說明我國完全尊重其選擇</p>

		<p>參加何一公約審查委員會意願，並再次確認其意願。(3) 將各審查委員之聯絡方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4)於兩委員會委員名單確定後，儘速通知各審查委員，俾便兩委員會進行內部分工。</p> <p>2. 請秘書處依修正之期程辦理。</p>
第 8 次會議	<p>修正「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一案，請討論。</p>	<p>依委員建議修正。</p>
第 9 次會議	<p>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是否增聘國際審查委員事宜，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有關國際 NGO 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請討論。</p>	<p>請秘書處會後與Manfred Nowak主席聯繫，說明本小組傾向增聘新委員，並提供William Schabas、Sima Samar、Albie Sachs及Louise Arbor4位人選請其決定，如4位都不合適，則請其推薦適當之人選。</p> <p>臨時動議： (1) 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於105年11月3日前研議完成國際 NGO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案，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本小組下次會議時間訂在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並由黃怡碧委員擔任主席。</p>
第 10 次會議	<p>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有關 NGO 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協調會議，請討論。</p>	<p>(1) 關於國際人權團體與國內 NGO 入場及發言應分別訂定注意事項，若國際人權團體有發言需求，仍需符合要件並與國內 NGO 進行協調。</p> <p>(2) 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部分，建議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以利國際宣傳及促成國際人權團體參與。</p> <p>臨時動議： (1) NGO 協調會定於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召開，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 (2) 本小組下次會議時間訂在105年12月</p>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NGO 協調會之會前會，亦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
第 11 次會議	<p>1. 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擬聘請助理及如何支給相關費用事宜，請討論。</p> <p>2. 因故無法來臺之國際審查委員，其審查費用之支給標準為何，請討論。</p> <p>3. 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所定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處理規定之陳情案，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Nowak 主席來臺及離臺轉機時將於他處另作停留，衍生之費用是否予以補助，請討論。</p>	<p>1. (1)建議我國應就各國國際人權公約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訂定共通準則，俾便各該主管機關遵循。</p> <p>(2)請秘書處向兩委員會主席說明初次國際審查會議補助 Nowak 主席助理之經費來源、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如擬由政府預算補助助理費用之相關規定，以及聘請主席助理須執行之工作項目。俟兩主席回復後再行研議。</p> <p>2. 就無法來臺參與審查會議委員之審查費用支給標準，維持本小組第 8 次會議決定，請國際審查會議各委員會主席依各該委員工作內容決定給予報酬之標準。必要時本小組得另行召開會議或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p> <p>3. 刪除本注意事項「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處理」之規定，請秘書處另行公告修正後之規定。至報名者是否為具發言資格之民間團體，由本小組委員召開協調會時依具體情形認定。</p> <p>臨時動議： 請秘書處向委員說明我國僅依點到點航程額度補助機票費用，超過部分不予補助。</p>
第 12 次會議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順序相關協調事宜，請討論。	<p>(1)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原則上安排由兩委員會主席及立委使用 55 分鐘，另 55 分鐘由 24 個民間團體為綜合性發言，每 1 團體分配 2.5 分鐘，各團體得自行協調整合發言時間。</p> <p>(2) 每場次如有空位，即再開放出席人數之報名，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準。</p> <p>(3) 各 NGO 場次保留 15 分鐘為與委員對談之時間，剩下 45 分鐘為 NGO 可發</p>

		<p>言時間，以每 1 個 NGO 發言以 3 分鐘為限，可安排 15 個 NGO 發言，目前有 NGO 共同場次第一場、公政公約 NGO 場次第五場及經社文公約 NGO 場次第四場、第五場計 4 場超過名額待協調。如 NGO 僅報名上述 1 場次者，則該 NGO 可優先發言。另如上述場次討論之條文只有 1 個 NGO 申請發言，該 NGO 也應有優先發言之資格，最後名額則待協調會協商，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定之。</p>
<p>第 13 次會議</p>	<p>協調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等相關事宜，請討論。</p>	<p>依「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106 年 1 月 11 日函略以，該會未報名參加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且未授權任何團體以該會名義代為發言或提出相關文書資料。另「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106 年 1 月 12 日函略以，該會未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提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平行回應與發言單，且不派員出席本次國際審查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得發言之民間團體清冊及發言順序清冊，刪除「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及「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2)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得入場之民間團體清冊，刪除「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及「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3)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及「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名義共同提出之問題清單平行回復，秘書處不代為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議事組彙整初步須檢討之議題

面向	困難議題	改進或因應方案
財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委員助理非預期中之與會，致使本次辦理經費增加，排擠本部辦理其他人權業務之經費。 2. 部分審查委員之費用，難以符合政府會計制度之規定，容有核銷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審查委員助理之制度，明文助理之工作內容，並將助理之機票、住宿及工作費用等項目納入預算編列。 2. 建議將審查委員之工作內容、報酬及其他給付明文化，並於會前明確告知審查委員，避免產生經費核銷之問題。
客群面（委員、NGO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GOs 發言資格及順序之協調作業未符各方團體需求，少數團體質疑本次作業之程序問題。 2. 表單報名系統未盡完善，影響參加資格之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並提醒 NGOs 截止日期。 2. 改善相關報名系統。
流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定籌備進度容有落後情形發生，致壓縮其他工作項目之時程。 2. 政府機關回覆問題清單時間過長。 3. 徹夜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中譯，時間急促、中譯品質難以要求，且不利翻譯人員之健康。 4. 承包廠商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偶有延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書處指導小組或可提前成立，俾利國際審查會議之前置作業更早啟動，以控留充裕時間，應付突發狀況。 2. 明確設定截止回應日期並送印，對於未答覆之機關，請該機關自行於審查會議口頭回答。 3. 可將翻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工作時程改至白天，並配合調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之時間。 4. 勤與廠商溝通，掌握各項進度。
執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審查會部分場次之英文摘要紀錄由本部所屬機關同仁辦理，增加該等同仁於平日業務外之工作負擔。是否仍需英文摘要紀錄。 2. 口譯及手語團隊人力不足。 3. 會議秘書人手不足。 4. 會議期間委員接送之交通問題，超乎預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審查委員助理之制度化，明定其各項工作內容(包含該項英文摘要紀錄工作)。 2. 增加口譯及手語翻譯人員。 3. 增加會議秘書人數，每位委員皆應有一位會議秘書陪同。 4. 相關招標作業，宜再寬估接送次數。

